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俊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執聲字第333號、113年執字第148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俊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俊傑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受刑人郭俊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

01 旨可資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03 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
04 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
05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爰審酌被告於短期間內
07 兩次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犯罪類型相同、手法相
08 似，參諸刑法第51條原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
09 意旨，兼衡各罪之犯罪動機、侵害法益、所反應受刑人之
10 人格特性與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附表
11 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受刑人具狀表示其
12 育有一子，且於入監執行前有接洽工程，請求給予較寬厚之
13 執行刑意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所處有期徒刑部
14 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至於罰金刑部分，僅有附表編號2所示併科罰金新臺幣2
16 萬元之單一宣告，非宣告多數罰金，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
17 問題，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俞秀美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王翊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